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固阳县西斗铺镇刘伟壕村委套子塔村新建护村坝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阳县西斗铺镇刘伟壕村委套子塔村新建护村坝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四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1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四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四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四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2070725578528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7月04日

登记机关：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四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70725578528	注册资本:	72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7月04日	行业	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